**关于****2018-2019学年第2学期2017级、2018级本科生**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安排的通知**

由于《原理》课和《概论》课学分和课时结构的变动，2017级、2018级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要有一个过渡期，现就2018-2019学年第2学期2017级和2018级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做出如下安排。

一、2017级本科生思政课实践教学

1、考虑到原定方案的连续性和教师工作量的安排，2018-2019学年第2学期上《原理》课的2017级本科生继续按照原定计划做社区实践。实践成绩可体现在课堂表现中，并作为教师年度实践教学工作量考核的依据。

2、2018-2019学年第2学期上《概论》课的2017级本科生继续按照原定计划做社区实践。根据该课程考核方案，实践成绩由一个学期的社区实践成绩（即上《纲要》课学期的社区实践），以及本学期社区实践成绩两部分构成，各占该课程总评成绩的7.5%。实践成绩占该课程总评成绩的15%。

3、涉及2017级本科生重修的，建议如果原来实践成绩有的，按原实践成绩计入重修成绩，不再重新分组实践；如果原来没有实践成绩的，需要由学生自愿选择并加入所在重修班级某个小组进行实践，获取实践成绩。如果对原来实践成绩不满意的（比较低），可以自愿加入重修班级某个小组进行实践刷分。

二、2018级本科生思政课实践教学

1、2018-2019学年第2学期上《纲要》课的2018级本科生不做社区实践。因为《纲要》课没有实践学分的相应规定。

2、2018-2019学年第2学期上《基础》课的2018级本科生需要做社区实践。因为《基础》课有实践学分的相应规定。社区实践教学安排待转专业及复学学生全部在教务系统中调整到位后，统一安排实践分组并另发通知。

三、本学期实践教学的主要工作是配合常熟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开展的各项活动，紧紧依靠社区做好实践教学工作。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2月28日